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六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六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0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发行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问题一、关于股份支付4

问题二、关于相关承诺 18

问题一、关于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激励计划中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补充说明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补充提供股票期权价值评估报告，进一步说明期权价值是否公允；（4）补充提供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文件，说明股权激励方案是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上提出还是另经审议、股权激励方案具体的通过日期、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制定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其与《股权激励方案》内容的差异，并结合上述文件的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进一步论证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期权授予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凯雷投资退出是否是可行权条件，股份授予日至凯雷投资退出日是否是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在上述期限内摊销是否合理，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6）逐项说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中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制定了 H 股上市计划

2017 年上半年，综合考虑 2014 年 9 月股权变更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后，发行人制定了授予员工股票期权、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完成行权，进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提交 H 股上市申请的资本运作规划。

2、关于凯雷投资退出的背景

凯雷投资成立于 2010 年，为人民币基金。2014 年 4 月 26 日，凯雷投资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其初始投资期限为三年。至 2017 年，其对发行人的投

资期将届满三年，且产品已成立 7 年，综合考虑对发行人的投资期限、发行人当时预计估值水平与预期投资回报、基金成立年限、发行人上市地选择等因素，凯雷投资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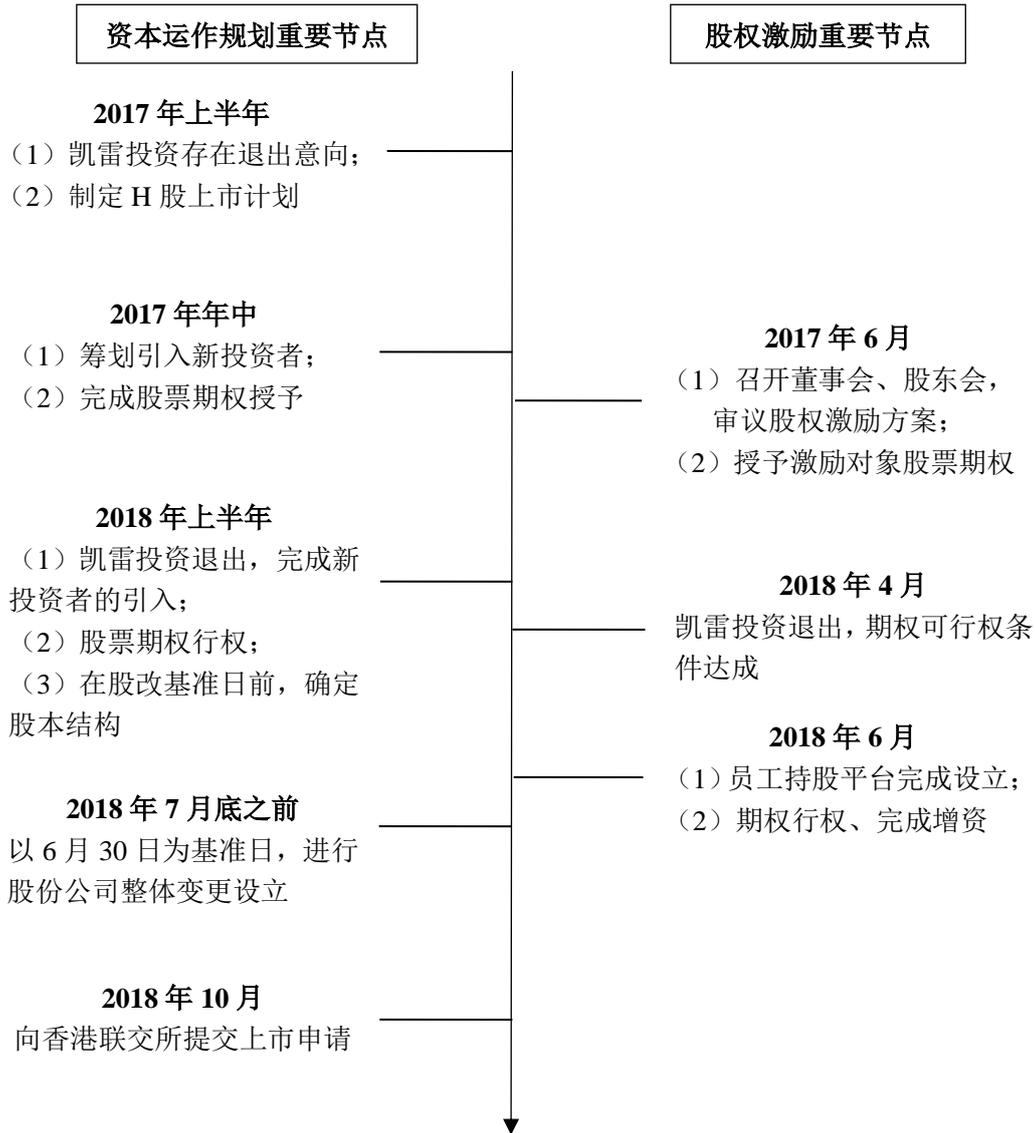
因此，综合考虑凯雷投资退出的背景及发行人资本运作规划，为在提交 H 股申请前确定公司股权结构，发行人需要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前，完成包括引入新的投资者以受让凯雷投资拟退出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等股权调整事宜。

3、将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在凯雷投资存在较明确退出意向的背景下，2017 年年中，公司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的核心目标为在 1 年左右的时间内：维持核心员工团队稳定，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从而以理想的估值水平，引入新的投资者受让凯雷投资的股权，实现股权结构的调整，并最终实现提交 H 股上市申请。

因此，为实现上述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目标与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中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条件的条款，即在实现凯雷投资退出并以合理估值引入新投资人，具备后续股份改制、H 股上市等资本运作基础的前提下，方可进行股权激励行权。

对公司而言：公司需要引入新的投资者受让凯雷投资拟退出的股权，为后续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并提交 H 股上市申请奠定基础；而为了以理想的估值水平引入新投资者，要求公司保持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实现良好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水平。对激励对象而言：凯雷投资退出并引入新投资人后，其所持期权具备行权条件，未来上市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才能具备更大的增值空间；因此，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条款，对激励对象能够起到良好的激励效果，有助于提升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经营业绩和估值的提升，从而推动上述资本运作目标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 公司选择凯雷投资退出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具有合理原因, 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基于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为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发行人将上述 12 名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围。上述 12 名人员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相关的法律规定

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主要针对国有企业、金融企业有具体的规定。例如《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以及《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不适用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相关的法律规定。

2、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以顾问身份间接持股符合股东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不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中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3、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作为发行人顾问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上述 12 名顾问在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时与发行人签署了顾问协议并基于顾问协议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发行人基于其提供咨询服务的实际情况，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作为发行人顾问可以成为股份支付对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界定的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综上，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提供股票期权价值评估报告，进一步说明期权价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由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8]第 QDV1065 号）。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评估机构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进行了评估。Black-Scholes 模型的主要参数包括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值（S）、波动率（ σ ）、期权行权价格（X）、行权期限（T）和无风险收益率（r）。关于评估模型中使用的各项参数具体数据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参数	具体数据	合理性说明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值（S）	7.81元/注册资本	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基础，采用收益法评估，考虑未到位增资款及流动性折扣
波动率（ σ ）	30.54%	公司为非上市企业，没有历史信息供参考；选用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率作为替代，以可比公司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股票波动率均值作为公司预计波动率
期权行权价格（X）	2.44元/注册资本	行权价格为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2.44元/注册资本
行权期限（T）	1年	行权期限指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行权时间之间的时间长度。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期权计划行权时间为凯雷投资退出公司或者授予日后12个月的较早时点；考虑到凯雷投资退出时点在期权授予时点无法确定，因此在期权授予日（评估基准日）合理预计行权期限为1年
无风险收益率（r）	3.37%	选取24个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期限相同或相近的国债品种，以其2017年6月30日收盘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估算无风险利率

根据上表，本次期权价值评估 Black-Scholes 模型参数均以授予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相关参数均根据授予日的实际情况进行选取。根据上述模型的评估结果，公司本次授予期权的评估价值为 5.45 元/份，具有公允性。

此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定的企业价值为 7.81 元/注册资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期权行权价格为 2.44 元/注册资本（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假设在期权授予日立即行权，公允价值与行权价

格的差额为 $7.81-2.44=5.37$ 元/注册资本, 略低于授予日期权公允价值 5.45 元/份, 差异主要体现为期权的时间价值。

综上所述, 公司股票期权价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

(四) 补充提供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文件,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是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上提出还是另经审议、股权激励方案具体的通过日期、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制定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其与《股权激励方案》内容的差异, 并结合上述文件的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 进一步论证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期权授予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文件。

1、股权激励方案的通过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就《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 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综上, 《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通过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系经当天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不存在此后另行审议股权激励方案的情形。

2、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制定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其与《股权激励方案》内容的差异

除期权行权时的增资方式(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行权时限条件外, 公司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已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中明确约定。公司管理层作为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机构, 根据股东会授权负责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 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未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明确约定的相关事宜, 不涉及变更《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主要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方案条款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	管理层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的具体内容
期权行权价格	期权行权价格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值确定（注）。	不涉及授权管理层制定
行权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在达到激励方案约定的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进行增资以取得公司新增的股份。	不涉及授权管理层制定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在被授予期权时以及行权时均需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股权激励方案》后附了激励对象名单。	不涉及授权管理层制定
期权授予日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不涉及授权管理层制定
可行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的形式为股票期权，所授予的期权可行权日为以下事件较晚发生之日：1）该等期权被授予之日，或 2）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不再成为公司的工商注册的股东之日。 在期权授予满 12 个月之后，如果凯雷投资仍为公司股东，公司可以将期权可行权日提前。	不涉及授权管理层制定
业绩条件及服务条件	业绩条件：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中未设置业绩条款； 服务条件：激励对象在被授予期权以及行权时需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	不涉及授权管理层制定
具体增资方式	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增资方式包括直接股权激励、间接股权激励或相结合的方式，未对具体增资形式作出约定。	经管理层决策，实际选择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方式，实施增资
行权时限条件	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可行权期限为可行权日起的 6 个月或公司申请 IPO 前（二者较早发生者为准），但未对具体行权实施的时点作出约定。	经管理层决策，于凯雷投资退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启动行权实施工作

注：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6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2.44 元

3、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期权授予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方式、激励对象及具体名单、行权价格、期权授予日、可行权日、服务条件等核心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此后不存在调整、变更的情形。根据《股

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股权激励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本次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确认。

因此，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会审议获得批准，公司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期权授予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凯雷投资退出是否是可行权条件，股份授予日至凯雷投资退出日是否是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在上述期限内摊销是否合理，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凯雷投资退出属于可行权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才可行权的条件；业绩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且企业已经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才可行权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明确业绩条件，但要求激励对象在被授予期权以及行权时需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其他服务关系。同时约定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凯雷投资退出这一目标的达成与公司整体资本运作规划具有高度相关性，系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间内的具体目标，结合授予日和行权日激励对象的任职条件或服务条件要求，“凯雷投资退出”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上述可行权条件的设置，在公司 2017 年所制定的资本运作及推进上市工作的背景下，具有合理性。

关于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条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股权激励计划中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部分。

在获取激励对象服务的基础上，达成可行权条件后，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可以通过行权取得公司股份。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凯雷投资的退出是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且属于服务期限条件。

综上，公司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授予日至凯雷投资退出日系等待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本题回复之“（四）”之“3、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期权授予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方案》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会审议获得批准，公司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期权授予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为凯雷投资退出，属于规定服务期间的可行权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以期权授予日至凯雷投资退出日作为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17 年，公司在原始财务报表中未对因股权激励而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构成会计差错；申报会计师在进行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连续审计时，对 2017 年和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确认，上述差异体现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

在三年连续审计时，凯雷投资已经退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等待期已经确定，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因股权激励形成的累计股份支付费用已经确定。因此，在 2017 年末，公司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按照 2017 年度的等待期天数占整个等待期天数的比例）确

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对于剩余等待期内取得的服务，公司按照应确认的累计股份支付费用，扣除2017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2017年和2018年进行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1期）（会计部函[2009]48号），“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综上，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2017年、2018年之间进行分摊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4、股份支付不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了可行权条件，属于有等待期的股票期权，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在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因此，不应在2017年6月30日授予时一次性计入2017年的当期损益。

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此后另行审议股权激励方案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激励方案》主要条款的调整或变更，等待期为授予日（2017年6月30日）至可行权日（2018年4月11日），2017年12月31日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等待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因此相关费用也不应一次性计入2018年。

综上所述，公司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分别确认在2017年和2018年，且作为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六）逐项说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期权授予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者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授予日都不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无法立即可行权，因此在授予日公司不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等待期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申报会计师在进行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连续审计时，相关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权实际达到可行权条件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述期间为等待期。

由于等待期内实际不存在授予对象离职的情形，因此，参考等待期内的实际人员流动情况及行权情况，公司在进行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时假设离职率为零。公司以上述最佳估计情况为基础，按照授予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期权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分别确认归属于 2017 年和 2018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并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另外，即使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当时掌握的信息对可行权期权数量进行最佳估计，与上述考虑了实际行权情况后的估计结果也不应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于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 12 名顾问外，被授予期权的公司员工在公司平均任职时间超过 7 年，属于公司认定的核心人员，流动率较低；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

（2）本次股票期权以凯雷投资退出为可行权条件，在凯雷投资退出意愿较为明确的背景下，预计等待期期限相对较短；

（3）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而预计期权公允价值较高。

因此，基于上述假设，公司亦可以合理估计在等待期内不会发生授予对象离职的情形，与参考实际结果进行的最佳估计不存在差异。

另外，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确认及分摊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五）”之“3、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等待期内对于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实际行权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际行权时，公司按照期权实际行权收到的增资款确认为银行存款，结转行权日前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同时按照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确认为实收资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因此，公司在行权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1)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审议发行人股权激励事宜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激励方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负责人以及凯雷投资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中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顾问人员调查表，查阅了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人员的要求，核查相关顾问参与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经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期权价值评估报告，复核了评估模型中主要参数的选择依据，核查期权价值评估的公允性；

(4)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审议发行人股权激励事宜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管理层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的批复，对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核查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期权授予日的合规性；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情况、在授予日、等待期内及行权日的会计处理等，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可行权条件、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等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在凯雷投资有明确退出意向的背景下，设置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可行权日，与公司制定的资本运作规划相关联，有助于激励员工推动公司资本运作规划的实施。因此，公司选择凯雷投资退出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期权价值评估报告；本次期权价值评估使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参数均以授予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相关参数均根据授予日的实际情况选取，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期权价值评估具有公允性；

(4)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文件；股权激励方案系经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通过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另经审议方案的情形。因此，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期权授予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对主要条款作出了约定，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股权激励方案》中未明确约定的增资方式（直接增资或通过持股平台增资）、行权时限条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管理层负责的具体内容与《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差异，不涉及对于《股权激励方案》条款的变更；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凯雷投资退出是本次期权的可行权条件，期权授予日至凯雷投资退出日是本次期权的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具有合理性，不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6) 发行人对于本次期权在授予日、等待期内以及实际行权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以凯雷投资退出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条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 2、海尔金控的 12 名员工以顾问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提供期权价值评估报告；本次期权价值评估使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参数均以授予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相关参数均根据授予日的实际情况选取，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期权价值评估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已补充提供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文件；股权激励方案系经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通过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另经审议方案的情形。因此，将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期权授予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

激励方案》对主要条款作出了约定，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对《股权激励方案》中未明确约定的增资方式（直接增资或通过持股平台增资）、行权时限条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管理层负责的具体内容与《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差异，不涉及对于《股权激励方案》条款的变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凯雷投资退出是本次期权的可行权条件，期权授予日至凯雷投资退出日是本次期权的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具有合理性，不应当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发行人对于本次期权在授予日、等待期内以及实际行权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问题二、关于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于公司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系统的事项及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系统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系统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根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规划，本公司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目前获授权使用的水尔集团公司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人力资源系统。”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7）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规划，公司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目前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人力资源系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之“（一）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之“2、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并完成搬迁后，公司将集中试验车间、实验室、生产工厂、售后服务备件仓库于自有厂房，替代公司现有向海尔集团下属公司租赁的厂房；同时，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公司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目前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公司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人力资源系统。公司完成新工厂搬迁后，公司生产的专业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集中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发行人关于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系统的承诺

公司承诺：“根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规划，本公司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目前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公司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人力资源系统。”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系统的承诺文件；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实相关系统建设计划；

(4) 保荐机构复核了相关承诺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系统的专项承诺，并且相关承诺事项及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将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系统的专项承诺，并且相关承诺事项及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六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六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韩志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7 月 1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杨德红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